



对做好农业税灾情  
减免工作的几点建议

编辑同志：

农业税灾情减免是国家对因遭受自然灾害歉收减产的单位和农民的减免,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办法。它对帮助农民重建家园,发展生产起着积极作用。但在近几年农业税灾情减免工作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上级下达的减免指标缺乏各地受灾真实情况的依据,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二是落实减免对象时随意戴帽下达指标,或挪用减免款,指定其他用途。三是有的乡村只以争取到减免税款为目的,不按照上级规定的程序办理,甚至瞒天过海。

针对上述问题,这里提出三点建议

(一)摸准灾情,据实核减。对于灾情状况,应自下而上分级层层统

计上报,首先由乡财政所对辖区范围内农户的农作物受灾面积、受灾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认真登记造册,并根据各户应承担农业税情况,作出初步的减免意见和具体数额,然后一式三份上报乡镇政府和县(市)财政局,自留一份。县政府(或县财政局)通过审查后,批复下达各乡镇。这样,既在手续上体现了减免政策的严肃性和严密性,又可避免下达减免指标的盲目性。

(二)宣传政策、公开减免。对于减免政策,各地特别是乡村应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所有农户都了解,心中有一把衡量的尺子,衡量自己和身边的人谁可以享受减免,谁可以多减免或全免。此外,对落实到人头的减免数额,必须以乡镇为单位由财政所或信用社负责发放,除要实行领款人在花名册签名或盖章外,还应以乡镇(有条件的可以村或组)为单位张榜公布,增加透明度,让大家共同来监督减免政策的实施。

(三)加强稽查,追踪问效。县(市)财政在次年春季应组织力量对各乡镇的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清查,对违反政策原则的行为,除追究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外,要清退乱减滥免的全部资金。

荆门市沙洋区财政局 吴道新  
马学雷



## 周转金

### 为何难以周转

编辑同志：

最近,我们在对承德市某县的审计中发现,该县周转金虽然项目较多、数额较大,但却难以周转。带着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审计,发现如下问题:1. 在一些兄弟县成立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之际,支出赞助费0.2万元;2. 将周转金3.5万元用于购车;3. 因1994年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为了扩大基数,帮助企业将欠税及时上缴入库,1993年10月借给三个企业共77万多元。

这样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1. 周转金没有用于周转,也不可能有任何收效;2. 周转金用于赞助费支出,用于替企业交税,大部分沉淀难以收回,不但不会起到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而且周转金会越来越少,最后难以周转;3. 用于赞助费或买车等开支,纯属违纪行为。设立周转金的原意,在于使资金合理使用、灵活周转,加快经济发展。如果周转金难以回收、不能周转,也就失去了设立周转金的意义。

建议财政部门要很好地使用周转金,财政总会计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拨款,职能部门领导应当制定责任制度,跟踪问效,加强监督检查。

河北省承德市审计局 杨 华